

12. 曲棍球

- 12.1. 組別：男子 A 組。
- 12.2. 比賽地點：澳門曲棍球中心或其他合適的場地。
- 12.3. 限制：
 - a. 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12 人，最多 18 人；
 - b. 球員席：只容許當場比賽運動員及領隊／教練進入（以報名表登記資料為準）。
- 12.4. 契權：
 - a. 每場球賽凡棄權隊伍將被判以零比三負與對賽而又按時出席的隊伍；
 - b. 每隊出場比賽人數少於 8 人者作棄權論。
- 12.5. 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分為 4 節進行，每節比賽 15 分鐘，第 1 節與第 2 節以及第 3 節與第 4 節之間休息 2 分鐘，第 2 節與第 3 節之間休息 10 分鐘（全場比賽合共 60 分鐘）。
- 12.6. 比賽規則：除於此章程規定以外，按國際曲聯（FIH）公佈的最新競賽規則執行，倘比賽期間有任何因規則而作出的改變，本局經參考後沿用有關國際規定者，將以補充章程形式於本局網頁公佈。
- 12.7. 替換：每場比賽可無限次替換球員。
- 12.8. 計分法：勝－3 分負或棄權－0 分；如在常規比賽時間（60 分鐘）結束時兩隊比分相同，則需直接進行 23 米球決勝，勝方得 2 分，負方得 1 分。
- 12.9. 23 米球決勝負方法：
 - a. 每隊輪流派出 5 名球員決勝負；
 - b. 若上述 5 名球員比分相同，雙方再按同樣的順序輪流派出 1 名球員決勝負，直至雙方派出球員次數相同，而一隊較另一隊多進一球時為止（直至分出勝負）。（註：上場球員須未曾於當日 23 米球決勝上場，但當全隊合資格的球員均上場後，才可重複被派選上場。）
- 12.10. 同分處理：
 - a. （循環制）：若 2 隊或以上同分時，則按下列次序決定名次：
 - a) 視同分隊伍比賽時的賽果決定名次；

- b) 以全部比賽常規比賽時間內獲勝場次定名次，多者列前；
 - c) 以全部比賽獲勝場次定名次（包括 23 米球決勝負），多者列前；
 - d) 以同分隊伍對賽常規比賽時間內的得失球數差定名次，多者列前；
 - e) 以同分隊伍的整個循環賽常規比賽時間內的得失球數差定名次，多者列前；
 - f) 以同分隊伍的整個循環賽常規比賽時間內的得球多寡定名次，多者列前；
 - g) 以同分隊伍的整個循環賽常規比賽時間內的失球多寡定名次，少者列前；
 - h) 以同分隊伍整個循環賽 23 米球的平均得失球數差定名次，多者列前；
 - i) 以同分隊伍整個循環賽 23 米球的平均得球多寡定名次，多者列前；
 - j) 以同分隊伍整個循環賽 23 米球的平均失球多寡定名次，少者列前；
 - k) 以同分隊伍在比賽中球員被判罰的時間定名次，少者列前；
 - l) 附加賽（以 23 米球決勝負）。
- b. (淘汰制)：若兩隊於常規比賽時間內賽成平手時，則以 23 米球決勝負。

12.11. 獎勵：各組 3 隊參加獎 2 名；4 隊或以上參加獎 3 名。

-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，請致電：駿菁活動中心，電話：2842 5110。